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38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臺北國中領袖思辨營計畫1份 (25771362_1123038320_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臺北市國中領袖思辨營—環境永續與未來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薦派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培養本市國中學生思辨價值與反思自我生命意義知能，涵養小組合作與表達溝通的適切美德，委請本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舉辦旨揭活動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2年05月30、31日（星期二、三）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私立金甌女中（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2段1號）。

(三)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），每校1至2位學生參加為原則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即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各校負責教師協助學生於收到公文至5月23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及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（附表二），掃描計畫內QR code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並於表單中上傳家長同意書掃描檔／照片。

民權國中 1120428



OOAA1126003006

(五)招生名額有限，為避免公共資源浪費，報名後如因故欲取消，請務必於112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點前來電取消報名，以利候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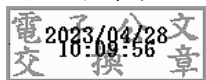
(六)錄取名單將於112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公告於福安國中學校網頁。

(七)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許尤美主任／蕭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2-28108766轉150／153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26003006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臺北市國中領袖思辨營—環境永續與未來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薦派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輔導組長 朱熾如 送陳/會 112/05/01 16:28:32

公告周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蔡孟谷 決行 112/05/02 17:16:53

公告周知。

